

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所屬員工 先生或小姐(身分證字號：)代表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參加「報廢客貨車(WZ-2330)1輛第2次變賣案」之議價(比)作業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發生效力，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均予以承受，並經本公司(商號或法人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連江縣自來水廠

印

印

公 司 (商號)統一編號：

(身份證字號：

被授權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反面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_____（請惠予核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議(比)價，免附本授權書，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